



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0日至21日，大韩民国昌原

议程项目 11

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

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决定草案修订稿

缔约方会议，

忆及宣布 2010-2020 年为“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的联合国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5 号决议，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第 30/COP.9 号决定，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的第 64/201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的重要性，以及该“十年”为所有国家特别是面临荒漠问题的国家以及受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国家提供的机会，

深为关注世界各区域特别是非洲荒漠化状况的加剧，以及此种加剧对《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与铲除贫困和环境可持续性相关目标的实现产生的严重影响，

响应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发出呼吁(第 64/201 号决议)，该呼吁请《公约》缔约方、观察员和其它相关利害关系方组织旨在落实“十年”的活动，

希望突出并宣传这一与荒漠和防治荒漠化有关的重要举措的积极影响，

注意到题为“支持‘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活动报告”的 ICCD/COP(10)/27 号文件，

欢迎“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机构间工作队开展的工作，

1. 请秘书处整理一份会议、行动和活动清单，并据此编制一个支持“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的方案(《防治荒漠化十年方案》)；

2. 要求秘书处扩大伙伴关系网络，以便包含民间社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 请各国、缔约方、观察员和政府间组织至迟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以行动、活动和会议的形式纪念“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建议和投入，供秘书处在 2012 年 1 月 30 日之前编制《防治荒漠化十年方案》草案，并在机构间工作队的支持下，在 2012 年 3 月之前将该方案定稿并散发；

4. 请捐助国、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各个多边基金和安排以及《公约》伙伴为《防治荒漠化十年方案》的拟订和执行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5. 请发达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和各个多边基金酌情为《防治荒漠化十年方案》的执行提供自愿捐款；

6. 鼓励民间社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议和开展有助于在各级切实实施“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的适当活动和行动；

7. 要求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利害关系方为纪念“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所开展的自愿行动和活动情况。